

(丁)根據兩國間所訂之協定，建議以相互訪問辦法相互研究各新聞機關現時之工作情形；

(戊)管制記者專業證之發給；

乙. 審查在聯合國下設置或維持此種機關以執行上述職務，是否相宜，或有無必要¹。

八. 審議因設置官方及半官方新聞處而發生之種種問題，以使本國以外其他國家亦可收接新聞。

考慮為設置此項新聞處所必需之種種利便及保障，是否以雙方協定獲得最充分之保證；如然，則概述此種利便及保障之性質以便在協定中予以規定。

九. 審議採用何種行動方式俾會議之建議最能生效，是否可用大會決議案、國際公約或雙方協定？抑由個別國家自定適當法律？或用其他方式？

肆. 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

以後各次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

(甲)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四七年年年底或一九四八年年初舉行；

(乙)其第三屆會應於新聞自由會議開會以後舉行，但以不違背人權委員會所採取之適當行動為限；

(丙)必要時，小組委員會得直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伍. 印報紙張之缺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五章第二段(文件 E/441)，該段後一部分稱：

“小組委員會認為下列問題殊為緊急，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

“(甲)研究在此方面之目前情勢，對現有各國際組織之工作，予以適當考慮；並

“(乙)審議各項和緩情勢之措施；”

參酌上述小組委員會關於如何籌開大會所擬召集之新聞自由會議之建議；又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之臨時報告，內載若干戰災國家印報紙張缺乏之調查結果，(文件 E/509)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是否將本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原悉按照會議之任務規定，該會議本不得籌設任何機構；但理事會認為該會議固可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爰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其就本問題所擬具之其他報告；

並請秘書長致函不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舉辦之任何調查範圍以內之會員國政府，以便完成上述組織已舉辦或將舉辦之調查，並將此項調查結果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陸. 雜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茲將文件 E/AC.7/30 (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作之陳述)發交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以備參考；

(乙)備悉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新聞自由觀念之審查”；

(丙)又備悉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項，“與國際電訊同盟之關係。”

七十五(五). 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人權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論及來文之第五章(文件 E/259)，已予審議，

茲核准“委員會自認無權對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之陳述；

請秘書長

(甲)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將所收到各項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每一來文內容；

(乙)將上述機密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出，但不宜佈具文人姓名；

(丙)經委員會委員之請，得示以與促進對於人權普遍尊重與遵守所基原則有關之來文原件，以資參證；

(丁)無論來文向誰寄發，通知所有具文人，謂來文業已收悉，將依聯合國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審議。遇有必要時，秘書長應聲明：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採取行動；

(戊)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其內容如指明與某一無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時，應將上述來文內容摘要告知該會員國，但不宜佈具文人之姓名；

爰建議：人權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該專設委員會宜於人權委

² 見文件 E/505。

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之最短期間內集議，以便檢討秘書處按照上列(甲)項所擬具之機密目錄，並建議依上列(丙)項規定何項來文之原件於委員會委員請求時可送其參閱。

七十六(五). 關於婦女地位 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婦女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論及來文之第三章(文件 E/281/Rev.1)，已予審議；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一如人權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

請秘書長

(甲)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將所收到各項關於人權之來文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每一來文之內容；

(乙)將上述機密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出，但不宣佈具文人之姓名；

(丙)經委員會委員之請，得示以與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教育方面權利有關之原則之來文，以資參證；

(丁)無論來文何誰寄發，通知所有具文人，謂來文業已收悉，將依聯合國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審議。遇有必要時，秘書長應聲明：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

(戊)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來文，其內容如指明與某一無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時，應將上述來文內容摘要告知該會員國，但不宣佈其文人之姓名；

爰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該專設委員會宜於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之最短期間集議，以便檢討秘書處按照上列(甲)項所擬具之機密目錄，並建議依上列(丙)項規定何項來文之原件於委員會請求時可送其參閱。

七十七(五). 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六(一)³，

又鑒於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乙)項⁴規定“與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會商，如可能時並與人權委員會會商，再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有關危害種族罪之公約草案。

備悉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對於秘書處所擬具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尚未審議，而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公約草案之意見亦未及時提出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鑒於本問題之迫切，對於秘書處所擬具而由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函送各該政府之公約草案，儘速向秘書長具陳意見；

令飭秘書長將各項意見加以整理；

茲議決通知大會：理事會提議，除大會另有訓示應予遵守外，當對本問題儘速審議，

並請秘書長此際即將秘書處依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甲)項規定所擬具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連同各國政府所提具之意見，彙呈大會。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⁵

序 言

各締約國茲宣稱：危害種族乃故意毀滅一羣人類之行為，違悖大理，剝奪被毀滅人羣在文化上與其他方面之貢獻，使人類蒙受無可補償之損失，並與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大相背馳。

一、各當事國爰訴諸國際社會所有人士，同心協力，以拒此殘惡之罪行。

二、各當事國宣稱：根據本公約之規定，危害種族行為為違反國際法之罪行；維持文化與國際治安起見，當務之急，首在防止及懲治此種罪行。

三、各當事國保證防止此種行為並不論其何處發生必予制止。

第一條

定義

[受保護之人羣]

壹、本公約之宗旨，在防止毀滅屬於某一種族、國族、語言系統、宗教或政治團體之人羣。

¹ 見文件 E/521。

² 見文件 E/522。

³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一二八頁。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十七(四)，中文本第一六頁。

⁵ 見文件 E/447。